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中所載的資料概況。由於僅為概要，故本概要並未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在決定投資[編纂]前，閣下應閱讀整份文件。

投資[編纂]存在風險。與投資[編纂]有關的若干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在決定投資[編纂]前，閣下應細讀該節。

概覽

根據SIA Energy，按2013年及2014年總產量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證實及概略(2P)總淨儲量，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獨立煤層氣生產商。我們專注於非常規天然氣資源的開發及價值優化，為中國經濟供應清潔能源。我們與中國政府授權與外國公司合夥勘探、開發及生產中國煤層氣資產的四家國有企業中的兩家，即中聯煤層氣及中石油(通過其母公司中國石油集團)訂立產品分成合同。根據該等產品分成合同，我們成為潘莊及馬必區塊的作業者，獲得勘探、開發及生產區塊內的煤層氣的授權。我們分別持有潘莊產品分成合同及馬必產品分成合同80%及70%的參與權益。潘莊及馬必區塊位於沁水盆地南部，根據SIA Energy，沁水盆地的證實煤層氣地質儲量居中國各盆地之首及為中國最活躍的煤層氣生產盆地。根據SIA Energy，潘莊區塊是中國商業化程度最高的中外合作煤層氣資產，因為該區塊是中國首個並且是唯一一個取得總體開發方案批准的中外合作煤層氣區塊。根據SIA Energy，潘莊區塊截至2014年12月31日亦擁有中國煤層氣區塊的最高平均單井產量。有關中國煤層氣行業競爭格局及我們的競爭能力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的主要外資煤層氣生產商」及「業務—競爭優勢」各節。

我們認為我們已具備從中國強勁的天然氣需求增長中獲益的優勢。根據SIA Energy，2012年天然氣在中國一次能源結構總量中的佔比僅為4.2%，大幅低於21.3%的全球平均水平。中國政府已表示其目標是到2020年將中國天然氣佔中國一次能源結構的比例提高至10%，並已制訂政策鼓勵天然氣消費。中國政府已將天然氣消費宣傳變成重要政策倡議，以降低能源密集度、空氣污染及溫室氣體排放。然而，中國天然氣市場受限於國內常規天然氣生產增長乏力，這為國內非常規天然氣生產(包括煤層氣生產)留出巨大發展空間。此外，根據SIA Energy，就煤層氣生產商而言2015年至2020年期間中國將出現有利定價環境。由於天然氣需求強勁、國內天然氣供應緊張及有利定價環境，我們一直能夠快速實現煤層氣生產的商業銷售及與客戶磋商有利的合同條款。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儲量數據。

儲量數據 ¹	總量		鑽探位置 庫存 (井數目)	除稅後 淨現值10% ² (百萬美元)
	(十億 立方英尺)	淨量 (十億 立方英尺)		
合併				
證實儲量(1P)	107.9	82.3	37	383.7
證實+概略儲量(2P)	907.4	624.7	3,556	1,721.0
證實+概略+可能儲量(3P)	2,586.2	1,653.6	12,566	不適用
潘莊				
證實儲量(1P)	107.9	82.3	37	383.7
證實+概略儲量(2P)	217.3	164.9	102	753.5
證實+概略+可能儲量(3P)	351.8	265.1	185	不適用
馬必				
證實+概略儲量(2P)	690.1	459.8	3,454	967.5
證實+概略+可能儲量(3P)	2,234.4	1,388.5	12,381	不適用

附註：

- 儲量指於界定條件下自指定日期起通過實施開發項目自己知積集區預計可進行商業開採的石油量。此等儲量數額僅屬估算，不應被理解為準確數量。有關我們儲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區塊—儲量披露」一節。
- 指分佔產品分成合同項下煤層氣區塊的未來總收益，該收益乃加上成本回收及扣除增值稅、礦區使用費、未來資金成本及經營開支。所呈報的未來淨收益已扣除所得稅，且在釐定其淨現值時已按10%的年率折現，其呈報乃為說明貨幣價值的時間影響。本文件內呈列的未來淨收益不應被解釋為該等財產的公平市場價值。有關用作釐訂未來淨收益的基準及假設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與淨現值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本文件內所呈列的煤層氣儲量數據及現值計算方法僅為估計資料，有關我們於各份產品分成合同項下淨儲量的實際產量、收益及開支可能與該等估計資料有重大出入」一節。

下表載列產品分成合同項下的煤層氣區塊概要。有關本表格所載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區塊」。

	潘莊產品分成合同	馬必產品分成合同
產品分成合同日期	2003年3月3日	2004年7月15日
期限	25年	30年
產品分成合同項下的狀態	開發階段	勘探階段
屆滿年份	2028年	2034年
我們於產品分成合同項下 可開發的總面積	67.4平方公里	898.2平方公里
產品分成合同項下參與權益	80%	70%
總體開發方案的批准日期	2011年11月28日	不適用

概 要

產品分成合同乃我們與中方合作夥伴之間合作的基礎，而所有各方均嚴格遵守各產品分成合同的規定。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我們依賴中方合作夥伴就我們的項目申請及取得若干主要牌照及批文，如煤層氣探礦及採礦許可證以及總體開發方案批文。儘管我們與中方合作夥伴共同負責與客戶確定及磋商銷售條款，我們目前根據與中聯煤層氣訂立的共同銷售安排，通過中聯煤層氣與客戶訂立煤層氣銷售協議。我們的中方合作夥伴依賴我們的技術及管理專長及資本投資，以有效開發煤層氣資源。有關我們與中方合作夥伴的業務關係及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 — 與中方合作夥伴的關係」及「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營運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的產品分成合同及我們與中方合作夥伴中聯煤層氣及中石油的業務關係」各節。

我們與中方合作夥伴根據產品分成合同內所載分配機制分享該等區塊所產的煤層氣，使我們能夠有效收回煤層氣勘探成本、根據我們的參與權益收回開發及經營成本及基本上根據我們的參與權益與中方合作夥伴分攤餘下煤層氣。有關我們收回成本及煤層氣產量分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 — 成本收回及煤層氣產量分配」一節。

我們所出售的煤層氣售予管道下游客戶、液化天然氣生產商及管道分銷商，且預期於不久將來售予其他天然氣分銷商及工業用戶。我們目前根據長期照付不議銷售合同與中方合作夥伴共同銷售大部分煤層氣，據此買方有責任就各交付期內全部承購數量付款。倘我們供應短缺，我們須於一定時間內交付不足額部分或支付違約金。我們將大部分與潘莊及馬必業務相關的工作外判予第三方。我們自行承擔與作業有關的部分工作，如設計及實施鑽探方法及日常井口排採作業。該等作業令我們更好地將技術應用於有關過程，確保工作完成的質量及進度，並減少營運開支。

潘莊及馬必區塊有關鍵輸氣基礎設施，包括天然氣管道及液化天然氣廠，讓我們易於輸氣給客戶及靈活應對客戶群。通豫管道將潘莊區塊的煤層氣輸往山西省內及直接輸往河南省，而豫北管道及榆濟管道進一步將煤層氣輸往河南省內及輸往山東省。我們預期潘莊區塊將於不遠將來連接中石油中央處理中心。馬必區塊連接鄰近的中石油中央處理中心，及該中央處理中心連接橫跨全國的西氣東輸一線。該管道將天然氣輸送至江蘇省及上海等華東地區。我們的區塊亦毗鄰多個液化天然氣廠。我們相信，

概 要

鄰近輸送基礎設施及國內終端市場大幅減少了運輸成本，使天然氣產品價格可定為具有吸引力的倒算淨井口價以維持競爭力，亦讓我們服務眾多客戶。

以下表載列我們區塊於2014年12月31日的主要經營數據。有關本表格所載資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區塊」。

	潘 莊	馬 必
鑽井總數	75	254
地質參數井	15	135
已投產生產井	50	69
未投產生產井	10	50
年總產量(百萬立方英尺)		
於2012年	3,487	98
於2013年	5,493	597
於2014年	12,631	623
2012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	90.3%	152.1%
平均單井日產量(千立方英尺)		
於2012年	340.3	12.2
於2013年	334.4	32.7
於2014年	692.1	24.7
2012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	42.6%	42.3%
平均單井日產量(千立方英尺)		
於2012年12月	347.5	26.9
於2013年12月	564.1	44.6
於2014年12月	958.9	22.4
2012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	66.1%	-8.8%
應計成本(人民幣百萬元)		
勘探成本	600.2	1,222.9
已收回應計勘探成本	535.3	—
開發成本	1,066.9	—
已收回開發成本	—	—
證實儲產比(年)		
總額	8.5	不適用
淨額	8.2	不適用
煤層平均深度(米)		
3號煤層	472	712
15號煤層	568	803

概 要

下表顯示我們的平均售價及於潘莊區塊的單位生產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立方米)			(美元/千立方英尺)		
平均售價	1.37	1.49	1.73	6.15	6.80	7.98
單位淨生產成本 ¹	0.97	0.45	0.31	4.38	2.04	1.42

附註：

¹ 按淨經營開支金額(不包括折舊及攤銷)除以淨產量計算。

由於馬必區塊按馬必產品分成合同仍處於勘探階段，因此並無有意義的產量。

於[編纂]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我們的中方合作夥伴已就潘莊項目及馬必項目各發展階段取得所需的所有主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當中包括中方合作夥伴按中國法律規定持有的勘探牌照及採礦牌照及我們持有的生產安全許可證及長期土地使用證。有關我們作業的監管及合規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監管及合規事宜」一節。另外，我們根據當地土地部門發出的臨時用地許可證於我們臨時佔用的多幅地塊上經營我們的鑽井。我們現時就潘莊區塊的部分井場並無持有有效的臨時用地許可證。有關臨時用地許可證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一節。

我們的行業

煤層氣是產於各種煤層中的天然氣，也是全球非常規天然氣的主要來源之一。根據SIA Energy的資料，中國的煤層氣資源量(深度小於2,000米)居世界前三位。十二五規劃將中國的煤層氣資源潛力定為1,300萬億立方英尺，其中約384萬億立方英尺為可採儲量。根據SIA Energy的資料，中國的煤層氣產量於2014年至2020年將按1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主要由於國內外生產商增加煤層氣開採項目及基礎設施投資、因國家發改委定價改革舉措而帶來的有利定價環境、採用更先進的技術及更瞭解當地地質。根據SIA Energy的資料，中國商業煤層氣產量預期於2020年達到667.9百萬立方英尺/天。從今往後，倘行業能有效解決若干地表及地下挑戰，中國煤層氣行業的發展可進一步加速。

概 要

中國非常規天然氣毋須受政府定價或所設定井口價格規管。煤層氣井口價由生產商與買方協商確定。由於煤層氣與天然氣競爭，AAG的煤層氣平均售價受國內天然氣近年來持續上漲的價格影響。煤層氣生產商在井口獲得的平均價格要比常規天然氣井口價格高，但比進口天然氣價格低。另外，政府為煤層氣提供每立方米人民幣0.20元的補貼，且若干地方政府提供額外補貼。煤層氣價格波動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影響。再者，根據中國法規，已繳增值稅數額可獲全額退還(地方部門保留的小部分數額除外)。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以了解中國煤層氣行業的更多資料。

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策略

競爭優勢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獨立煤層氣生產商，我們相信以下優勢造就了我們的領先地位及增長，讓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橫跨生產、開發及勘探且具低風險開發潛力巨大的優質資產組合；**(ii)**我們經證實的採用適當技術及技術專業知識開發煤層氣資源的能力；**(iii)**取得所需監管批准的優秀往績記錄；**(iv)**連通既有基礎設施能夠使銷售針對於對煤層氣需求旺盛的目標市場；**(v)**與中聯煤層氣及中石油以及其他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建有長期關係；及**(vi)**擁有豐富行業經驗、具有互補性的技能組合及成功執行往績記錄的強大管理團隊。

我們的策略

我們相信通過實施以下策略，我們能夠保持競爭力及增長，並提高股東價值：**(i)**通過大量發展低風險、可重複、高回報鑽探機會的方式繼續增加產量及從經營中實現更多現金流量；**(ii)**通過高效開發、有效運營過程及提高生產力提升我們的資產價值；**(iii)**繼續通過持續開發及劃定資產將資源轉化為儲量；**(iv)**擴大客戶群及目標工業客戶，以不斷優化售價及訂單；**(v)**進一步加強與合作夥伴及監管機構的合作關係；**(vi)**通過收購及取得中國的其他產品分成合同獲得及發展資產及公司，以此擴大儲備；及**(vii)**保持有序的、以發展為導向的融資策略。

我們的風險及挑戰

我們於我們的業務及行業面臨多項風險及挑戰。尤其是，我們的業務營運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的產品分成合同及我們與中方合作夥伴中聯煤層氣及中石油的業務關係；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天然氣及石油價格波動所影響；我們的營運涉及不確定性及

概 要

風險(包括煤層氣開發所固有及來自我們中方合作夥伴的不確定性及風險)，而我們的項目未必於預期時限或預算範圍內取得相應進展或達致商業可行性或目標經濟結果；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或保持我們業務所必需的牌照、許可證或批文，而可能須採取行動進行耗費時間或昂貴費用的申請程序以取得其他牌照、許可證及批文；與我們開採煤層氣牌照重疊的煤炭開採權利或執照可能導致第三方與我們之間的糾紛；我們的客戶無法達成其對我們的責任或我們與中聯煤層氣或中石油之間共同銷售安排產生對我們的限制。

倘我們未能取得相關土地使用證或臨時用地許可證，我們持續使用開展煤層氣業務所在地塊的權利及能力或受到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涉及我們在潘莊區塊臨時佔用的井場約 35.0%面積的臨時用地許可證已於2014年12月到期及目前由於地方政府的持續土地調查而有待續期。倘若我們未能取得臨時用地許可證，我們或會遭受每平方米人民幣10元至人民幣30元或總額人民幣96萬元至人民幣289萬元的罰款或被責令遷出，或兩者兼而有之，此將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並經主管國土管理部門確認及要求，只要我們申請臨時用地許可證並採取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國土管理部門所規定的其他措施以供其審批，我們在取得未獲發臨時用地許可證或於現有臨時用地許可證屆滿時續期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且相關國土管理部門責令我們退還土地或因未能取得或更新臨時用地許可證而被罰款的可能性極低。此外，倘我們無法執行我們與擁有我們經營所在土地的當地農村集體或林場所訂立的臨時用地安排，我們的煤層氣經營亦將受到影響。

由於不同投資者於釐定風險之重大性質時可能有不同詮釋及標準，閣下應細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後方可決定投資[編纂]。

股東及企業架構

[編纂]投資者

自2008年以來，我們引入數名投資者。於2008年2月，霸菱及成為實體向母公司投資。於2010年3月，華平中國、霸菱、成為實體及若干其他投資者向母公司投資。於2011年4月，開信創投向母公司投資。於2012年4月及5月，霸菱、華平中國、成為實體及若干其他投資者向本集團投資。於2013年2月、6月及8月，濤石實體、華平中國、霸菱、成為實體、PA Investment及若干其他投資者向母公司投資。於2014年9月，母公司發行及華平中國、霸菱、成為實體、濤石實體及若干其他投資者分別認購可換股債券。[編纂]

概 要

投資[編纂]主要用於投資潘莊及馬必項目。有關前述協議及我們[編纂]集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控股股東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華平中國、霸菱及本公司主席鄒博士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編纂]%及[編纂]%，及將仍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詳情，務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編纂]

根據國際[編纂]協議，開信創投將銷售[編纂]股股份，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不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18.[編纂]的詳情」一節。

內蒙古項目

於2008年，母公司通過我們法務總監林楊及我們的前任員工黃偉成立山西盛陽控制內蒙古項目。有關內蒙古項目及我們與山西盛陽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內蒙古項目及我們與山西盛陽的安排」一節。

[編纂]購股權計劃

根據董事會於2015年3月31日通過的決議案，我們已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尚未獲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的主要條款及攤薄影響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假設[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涉及購買246,103,203股股份)悉數獲行使，對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約為[編纂]%。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我們於2015年6月5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受限制股份

概 要

單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編纂]股，佔於[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編纂]% (未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股息政策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宣派任何股息。股東將會有權收取我們董事會宣派的股息。董事會將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資金需求及盈利)以酌情釐定派付任何股息及其金額。

股息僅可自相關法律准許我們可分派溢利中派付。倘若溢利分派作股息，相關部分溢利將不會重新投資用於我們經營業務。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會於每年或任何年度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宣派及派付股息或會受法律限制及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可能訂立的融資安排所規限。對我們附屬公司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施加任何限制，均可能限制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例如，我們的儲量融資限制美中能源向亞美大陸煤層氣作出分派及禁止亞美大陸煤層氣向我們作出分派(包括派息)，實際上阻礙我們向我們股東分派經營收入。

[編纂]開支

有關[編纂]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編纂]佣金及專業費用(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估計為8,770萬港元，其中我們產生的[編纂]開支590萬港元乃於2014年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內扣除，2,260萬港元將於2015年於我們的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而5,920萬港元將於[編纂]完成後於權益扣除。我們相信所產生的餘下開支將不會對我們於2015年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概 要

[編纂]統計數據

	根據每股 [編纂]港元	根據每股 [編纂]港元
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完成時的市值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2、3}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市值計算時，乃根據[編纂]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預期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予以行使及未計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進行。
2. 每股[編纂]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所載述的調整後及基於已發行[編纂]股股份進行計算。
3. 人民幣金額轉換為港元的換算乃根據人民幣0.7889元兌1.00港元的匯率進行。概不表示有關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港元，或反之亦然。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編纂]佣金以及有關[編纂]的其他估計開支(假設(i)超額配股權未予行使及未計及[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我們將從[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約為[編纂]億港元。我們擬將[編纂]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編纂]比例	[編纂]用途
[編纂]	用於在潘莊及馬必區塊勘探、開發及生產煤層氣
[編纂]	用於收購其他煤層氣或其他非常規天然氣區塊的權益或參與有關勘探、開發、生產及加工煤層氣或其他非常規天然氣以及潛在中游煤層資產的合作或合營項目，藉以拓展我們的業務
[編纂]	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概 要

我們不會通過[編纂]於[編纂]中出售[編纂]收取任何[編纂]。我們估計，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經扣除[編纂]應付的[編纂]費及佣金，[編纂]將通過出售[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億港元。

倘[編纂]獲[編纂]悉數行使，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經扣除[編纂]授予人應付的[編纂]費及佣金，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即華平中國、霸菱、鄒博士以及2011年鄒氏家族信託)將就彼等各自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出售及轉讓的[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分別收取約[編纂]港元、[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我們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且應與其一併閱讀。編製基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節附註2。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按人民幣千元計)		
收益	92,397	138,382	425,895
— 潘莊	92,397	138,382	425,895
— 馬必	—	—	—
其他收入 ¹	—	64,262	151,197
其他收益	161	246	111
經營開支	(170,477)	(175,314)	(293,635) ²
經營溢利／(虧損)	(77,919)	27,576	283,568
財務收入／(成本)	(2,392)	41,075	(8,52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³	(80,311)	68,651	275,048
所得稅收益／(開支)	8,620	(29,083)	(80,060)
年內溢利／(虧損)	(71,691)	39,568	194,988
不包括其他收入的溢利／(虧損)	(71,691)	(8,629)	57,812
經調整EBITDA ⁴	(19,503)	103,979	433,006

概 要

附註：

1. 其他收入包括增值稅退稅及補貼收入。我們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零、零及人民幣9,510萬元的增值稅退稅總額及分別確認零、人民幣6,430萬元及人民幣5,610萬元的補貼收入總額。增值稅退稅及補貼收入乃由中國政府根據相關監管政策批授及中聯煤層氣申請潘莊區塊整體增值稅退稅，並根據銷售收益分派計算結果向我們分派我們的增值稅退稅及補貼份額。企業必須從事煤層氣開採業務並出售煤層氣產品作家庭用氣、化工行業原材料或其他用途，方可符合資格收取該等政府獎勵。企業亦必須安裝可正確記錄天然氣產量、銷售或自用量及天然氣利用的測量裝置。我們及中聯煤層氣均符合資格收取該等獎勵。為申請該等政府獎勵，我們及中聯煤層氣須向主管政府機構提交報告關於我們天然氣產量及天然氣利用的退款及補貼[編纂]、營業牌照、勘探及採礦牌照、銷售合同及發票以及妥當記錄我們實際銷量的其他文件。經審閱由我們提交的申請材料後，主管政府機構批准授出該等政府獎勵。中聯煤層氣根據上一年的增值稅付款及銷量代表潘莊區塊申請每一整年的增值稅退稅及補貼，及每年收取上一年的退款及補貼，並根據銷售收益分派的計算向我們分派我們應佔份額。我們自2014年起入賬增值稅退稅，當時中聯煤層氣於當地政府批准中聯煤層氣申請並向中聯煤層氣電匯首筆增值稅退稅後開始分派增值稅退稅。我們的2014年增值稅退稅包括2008年至2013年的人民幣4,570萬元及2014年的人民幣4,940萬元。於我們於2013年第四季度同意與中聯煤層氣的補貼分配計劃後，我們自2013年第四季度起入賬補貼收入。2013年錄得的補貼收入包括2008年至2013年的補貼收入。我們在可合理確定我們將符合收取條件及將會收到獎勵時確認政府獎勵，其目前為我們確認煤層氣銷售收益的同一時間，故有關先前所售煤層氣的增值稅退稅及補貼收入不會再次於日後期間確認。
2. 於2014年，我們開始採用證實及概略已開發生產儲量計算生產折舊單位，而我們過往則採用證實已開發生產儲量。我們作出此變動是由於我們相信包括概略發展生產的儲備將更準確地反映我們天然氣資產投資可獲得的儲量基礎。此變動令我們的折舊及攤銷於2014年減少人民幣4,860萬元，導致該年純利增加人民幣3,720萬元。有關該會計估計變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收益表選定項目概述—經營開支—折舊及攤銷」一節。
3. 於2013年，我們首次實現營利，主要由於我們的天然氣銷售額增加而取得更大收益及我們確認2008年至2013年所售天然氣政府補貼。
4. 我們將經調整EBITDA界定為除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所得稅及折舊與攤銷前的盈利經調整至不包括股權激勵開支，如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及壞賬撥備或非經常性開支。經調整EBITDA並不包括影響我們於有關年度的溢利的所有項目，故採用其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限制。經調整EBITDA不包括的項目為理解及評估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的重要組成部分。此外，我們的經調整EBITDA不可與其他公司的具類似名稱的項目比較，此乃由於其他公司可能以不同方式計算經調整EBITDA。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一節。

概 要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4月30日
	(按人民幣千元計)			
流動資產				
存貨	4,123	7,103	1,078	1,29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47,687	132,326	247,018	410,0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036	209,194	1,099,673	939,544
流動資產總額	83,846	348,623	1,347,769	1,350,91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22,290	287,134	243,327	244,582
股東貸款	1,065,778	1,600,666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	—	73,112	85,719
流動負債總額	1,288,068	1,887,800	316,439	330,30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204,222)	(1,539,177)	1,031,330	1,020,610

近期發展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至本文件日期為止，我們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或中國總體監管、經濟及市場狀況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自2014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致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為人民幣13,560萬元。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3,680萬元，包括補貼收入人民幣1,920萬元及增值稅退稅人民幣1,760萬元。馬必區塊於2015年第一季度並無收益。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及其他收入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大幅增加。此等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於2015年首個季度我們的煤層氣銷售增加，而在次要程度上是由於我們直至2014年首個季度後才確認增值稅退稅。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總產量為4,363百萬立方英尺，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則為4,077百萬立方英尺。於2015年3月31日，我們於潘莊區塊投產的鑽井總數為50口，與2014年12月31日相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於潘莊區塊的單井日平均產量為936.9千立方英尺，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

概 要

則為855.0千立方英呎。於2015年5月1日至5月18日，我們於潘莊區塊的日均產量為49.0百萬立方英呎，或單井日平均產量為980.0千立方英呎。

以上對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財務資料的論述，乃基於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作出，並由申報會計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就有關期間進行審閱。我們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並非我們實際業績或任何未來期間業績的指標。上述財務資料應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載列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有關可能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趨勢及其他因素的資料，亦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